

陕西省财政厅

A类
公开

签发人：常艳玲

陕财办案〔2023〕64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451号建议的复函

范九利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西北政法大学雁塔校区大礼堂等历史建筑及体育场馆改造提升的建议》（第451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西北政法大学作为西北地区法律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为西部省份培养输送了大批法律专业人才，有效的推进了西部省份法治社会建设整体水平。省财政厅历来重视对西北政法大学发展的支持，通过落实生均经费补助、增加专项资金等方式，全力支持西北政法大学建设高水平大学。

关于您提出的“建议将西北政法大学雁塔校区大礼堂改造提升项目和体育场馆改造提升项目纳入省财政厅专项予以支持”的建议。目前，省级财政通过中央支持地方高校和省级学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5号）和《陕西省学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0〕56号），补助资金支持范围包含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学校运动场地、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2022年至2023年，省财政按照西北政法大学学生人数、学科折算系数测算，落实西北政法大学生均经费补助1.3亿元，支持学校运转和改善办学条件；下达西北政法大学“双一流”建设和综合绩效奖补资金7400万元，支持学校优势学科、特色专业建设；统筹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9000万元，支持学校内涵式发展，有效提升了西北政法大学办学条件和综合教学实力。同时，从2021年秋季学期起，我省提高了高校学费标准，学校可以统筹财政补助资金和学费收入，用于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我们也将积极采纳您的建议，全面落实好各项财政补助资金，同时，我们也将充分考虑西北政法大学实际情况，在资金测算分配时适当予以倾斜。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单位及电话：陕西省财政厅教科文处 029-68936534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印发